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4,099	18,206
銷售成本		(129,767)	(6,441)
毛利		24,332	11,765
其他收入	4	2,520	2,511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4,218)	(3,1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890)	(2,805)
行政費用		(46,097)	(29,588)
財務費用	6	(1,404)	—
其他減值虧損	7	(20,733)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3,629)	(2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2)	247
除稅前虧損	9	(61,291)	(21,219)
所得稅抵免	10	155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1,136)	(21,21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601)</u>	<u>(10,827)</u>
年度虧損		<u>(63,737)</u>	<u>(32,04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u>(6,666)</u>	<u>689</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6,666)</u>	<u>689</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0,403)</u>	<u>(31,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5,634)</u>	<u>(20,508)</u>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2,601)</u>	<u>(10,827)</u>
		<u>(58,235)</u>	<u>(31,3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5,502)</u>	<u>(705)</u>
		<u>(63,737)</u>	<u>(32,040)</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3,739)</u>	<u>(31,392)</u>
非控股權益		<u>(6,664)</u>	<u>41</u>
		<u>(70,403)</u>	<u>(31,351)</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4.2)</u>	<u>(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4.0)</u>	<u>(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	837
使用權資產		1,825	—
商譽	13	12,126	19,9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8	1,390
無形資產	14	7,454	6,162
電影版權		—	117
租金按金	16	108	5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715	5,379
		<u>24,439</u>	<u>34,3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44	35,786
應收貿易賬款	15	23,128	9,9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4,813	12,583
可收回稅項		1,262	1,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6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000	220,370
		<u>262,108</u>	<u>279,9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6,236	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9,911	9,932
合約負債		1,384	114
租賃負債		1,994	—
銀行借貸	18	8,749	—
		<u>48,274</u>	<u>10,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834</u>	<u>269,1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273</u>	<u>303,5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42	1,384
租賃負債		812	—
		<u>2,554</u>	<u>1,384</u>
資產淨值		<u>235,719</u>	<u>302,1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6,962	270,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0,869</u>	<u>284,749</u>
非控股權益		14,850	17,443
總權益		<u>235,719</u>	<u>302,192</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西灣會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灣會所」)從事餐飲業務。餐飲業務營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終止經營。因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 Ucan Commercial Limited(「Ucan Commerci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can Commercial 集團」)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的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終止經營。因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在中國不斷拓展數碼市場推廣業務，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第9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第10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已確定，人民幣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主要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預期由港元改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全面及詳盡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管理層已重新考慮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開支已根據其功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因此，薪金及津貼、其他費用及折舊費用之相關金額已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或已根據其功能呈列為「銷售費用」或「行政費用」。因此，有關租賃物業之薪金及津貼、其他費用、折舊費用、經營租賃租金以及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4,449	—	—	—	4,449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3,884	—	—	—	3,884
— 營運數碼電影院	—	811	—	—	811
— 新媒體廣告收入	—	—	121,762	—	121,762
— 產品知識產權數碼化	—	—	9,358	—	9,358
— 酒類銷售	—	—	—	134	134
於一段時間					
—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	13,701	—	13,701
總計	<u>8,333</u>	<u>811</u>	<u>144,821</u>	<u>134</u>	<u>154,099</u>
主事人	8,333	811	144,377	134	153,655
代理	—	—	444	—	444
總計	<u>8,333</u>	<u>811</u>	<u>144,821</u>	<u>134</u>	<u>154,099</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8,333	—	—	134	8,467
中國	—	811	144,821	—	145,632
總計	<u>8,333</u>	<u>811</u>	<u>144,821</u>	<u>134</u>	<u>154,09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4,688	—	—	—	4,688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6,371	—	—	—	6,371
— 營運數碼電影院	—	1,337	—	—	1,337
— 數碼化市場推廣收入	—	—	5,784	—	5,784
— 酒類銷售	—	—	—	26	26
總計	<u>11,059</u>	<u>1,337</u>	<u>5,784</u>	<u>26</u>	<u>18,206</u>
主事人	11,059	1,337	4,703	26	17,125
代理	—	—	1,081	—	1,081
總計	<u>11,059</u>	<u>1,337</u>	<u>5,784</u>	<u>26</u>	<u>18,206</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11,059	—	—	26	11,085
中國	—	1,337	5,784	—	7,121
總計	<u>11,059</u>	<u>1,337</u>	<u>5,784</u>	<u>26</u>	<u>18,206</u>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2,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9,000港元)。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4,393)	(1,701)
匯兌虧損淨額	(684)	(1,43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	—
	<u>(4,218)</u>	<u>(3,134)</u>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0	—
獨立第三方預付款之利息	761	—
	<u>1,404</u>	<u>—</u>

7. 其他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3)	(8,941)	—
— 預付款項	(10,5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
— 使用權資產	(1,051)	—
	<u>(20,733)</u>	<u>—</u>

8.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數碼電影院以及電影製作。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零售酒類。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灣會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西灣會所」)已被出售及其飲食服務之經營已獲呈列為一項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開展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can Commercial集團已被出售及其線上及社交業務項下之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之經營已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333</u>	<u>811</u>	<u>144,821</u>	<u>134</u>	<u>154,099</u>
分部業績	<u>(3,344)</u>	<u>(657)</u>	<u>(24,603)</u>	<u>(418)</u>	<u>(29,022)</u>
未分配開支					(19,178)
未分配收入					1,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4,32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61,29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1,059</u>	<u>1,337</u>	<u>5,784</u>	<u>26</u>	<u>18,206</u>
分部業績	<u>2,585</u>	<u>(1,481)</u>	<u>(5,396)</u>	<u>(927)</u>	<u>(5,219)</u>
未分配開支					(15,319)
未分配收入					2,128
其他虧損					<u>(2,80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1,21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至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557	—	557	—	557
電影版權攤銷	—	117	—	—	117	—	117
銀行利息收入	(62)	(3)	(658)	—	(723)	(1,691)	(2,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	144	203	—	509	104	6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81	—	1,862	—	2,643	2,331	4,9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減值虧損	2,731	—	898	—	3,629	—	3,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6	—	51	—	167	—	16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89	—	962	—	1,051	—	1,05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u>194</u>	<u>137</u>	<u>6,140</u>	<u>—</u>	<u>6,471</u>	<u>438</u>	<u>6,90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化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295	—	295	—	295
電影版權攤銷	—	540	—	—	540	—	540
銀行利息收入	(88)	(7)	(22)	—	(117)	(1,339)	(1,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	123	13	23	288	94	382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	963	—	—	963	—	9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應收貿易 賬款之減值虧損	40	—	175	—	215	—	21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u>293</u>	<u>57</u>	<u>24,713</u>	<u>—</u>	<u>25,063</u>	<u>37</u>	<u>25,10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營業所在地)	8,467	11,085	2,340	4,530
中國	145,632	7,121	21,276	24,285
澳門	—	—	—	195
	<u>154,099</u>	<u>18,206</u>	<u>23,616</u>	<u>29,01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租金按金)(二零一九年：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有關者。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漫畫書籍	4,449	4,688
優質酒類	134	26
版權收入	3,884	6,371
經營數碼電影院	811	1,337
數碼化市場推廣	144,821	5,784
	<u>154,099</u>	<u>18,206</u>

9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31	5,053
662	278
20,397	12,042
26,590	17,37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非審計服務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諮詢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費用)(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達成客戶合約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80	1,352
550	132
117	540
1,287	1,263
2,891	2,002
128,353	2,322
613	382
4,974	—

附註：該金額指就業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的顧問費用。

10.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九年：16.5%) 之稅率提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由於兩個報告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155	6
所得稅抵免	<u>155</u>	<u>6</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減：	(58,235)	(31,33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601</u>	<u>10,827</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5,634)</u>	<u>(20,508)</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數	<u>1,390,657</u>	<u>1,390,657</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8,235)</u>	<u>(31,335)</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0.8港仙)，基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2,6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27,000港元)及所採用分母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與以上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3.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19,613
匯率調整	33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2,412
匯率調整	(1,294)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67
	<hr/>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941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26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49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即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易奇門及匯傳網絡之商譽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9,7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949,000港元）及2,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客戶合約與 相關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85	—	—	1,385
產生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67	56	2,823
添置	—	—	2,208	2,208
匯率調整	—	35	6	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2,802	2,270	6,457
產生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44	—	2,144
匯率調整	—	(138)	(193)	(3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4,808	2,077	8,270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扣除	—	166	129	2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6	129	295
年內扣除	—	428	129	557
匯率調整	—	(17)	(19)	(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7	239	81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4,231</u>	<u>1,838</u>	<u>7,45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2,636</u>	<u>2,141</u>	<u>6,162</u>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986	10,6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58)	(636)
	<u>23,128</u>	<u>9,96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3,167,000港元。

以下為按賬單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 60天	13,958	1,870
61 — 90天	5,526	751
91 — 180天	3,542	7,348
超過180天	102	—
	<u>23,128</u>	<u>9,96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2,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6,000港元)之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並逾期超過90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已逾期結餘的3,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作撥備。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457	3,9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5)	—
	<u>11,062</u>	<u>3,905</u>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3,859	9,233
	<u>24,921</u>	<u>13,13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24,921	13,138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24,813)	(12,583)
	<u>108</u>	<u>555</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包括向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媒體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7,9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45,000港元)。已付租金按金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時已予調整。

17.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 60天	5,944	604
61 — 90天	216	102
超過90天	76	31
	<u>6,236</u>	<u>73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 15 至 90 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營運開支及獨立第三方預付款 14,546,000 港元(2019年：無)，其每月固定利率為 1%，無抵押及可在 1 年內償還。

18.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 須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374	—
—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應要求償還	4,375	—
	<u>8,749</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提取銀行借款時之貸款最優惠年利率加 0.5175%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之固定利率計息且以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 4.57%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於本年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4,375,000 港元及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借款，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違反相應條款，主要與將該附屬公司的有形淨資產維持於協定水平有關。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已知會銀行，並開始與銀行就該貸款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磋商尚未完成。

19.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智」）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匯傳網絡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本集團持有之北京乾智之45%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計入業務收購，即為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收購後，匯傳網絡成為北京乾智之附屬公司，而北京乾智已從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改變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匯傳網絡主要於中國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而收購事項旨在擴張本集團業務。

已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北京乾智之45%股本權益 4,032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450
無形資產	2,1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82
應收貿易賬款	5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34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65)
遞延稅項負債	(536)
	<u>1,62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505,000港元及1,833,000港元，即指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且預期合約現金流量將可全數收回。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之代價	4,032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u>(1,620)</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2,412</u></u>

收購匯傳網絡產生商譽，原因為收購事項包括匯傳網絡之整體員工隊伍、現有客戶及於收購日期尚與潛在新客戶磋商之若干潛在合約。該等資產尚未從商譽中單獨確認，原因為該等資產不能獨立於本集團及個別地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一併出售、轉讓、授權、出租或交換。

預期概無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就稅項用途予以扣除。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方式支付之代價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9,382)</u>
	<u><u>(9,382)</u></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應佔匯傳網絡約2,637,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本年度之收入已包括應佔匯傳網絡約68,621,000港元。

倘收購匯傳網絡於本年初開始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154,545,000港元(備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為67,44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本年初開始完成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初開始收購匯傳網絡之備考虧損時，董事已按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2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西灣會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行簡化其營運之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西灣會所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西灣會所之負債淨額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代價	200
應收代價	400
	<u>600</u>
	<u><u>600</u></u>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千港元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
	<u>803</u>
出售之資產淨額	<u><u>803</u></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600
出售之資產淨額	(803)
	<u>(203)</u>
出售事項之虧損	<u><u>(203)</u></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
	<u>(375)</u>
	<u><u>(375)</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表示該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398)	(1,360)
出售西灣會所之虧損	(203)	—
	<u>(2,601)</u>	<u>(1,360)</u>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439	3,509
銷售成本	(1,850)	(1,718)
行政費用	(2,987)	(3,15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398)</u>	<u>(1,360)</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4	1,482
	<u>1,324</u>	<u>1,48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灣會所已就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注資3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港元)，並就投資業務支付1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港元)。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增加85.8%至58,235,000港元或82.6%至每股4.2港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31,335,000港元或每股2.3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1.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746%至154,099,000港元，其中約8,333,000港元、811,000港元、144,821,000港元及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59,000港元、1,337,000港元、5,784,000港元及26,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錄得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減幅約24.6%。該減幅主要由於線上遊戲、線上電影及線上電視連續劇之知識產權授權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及社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39.3%至8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37,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中國數碼影院之行業周期受新冠病毒爆發影響所致。

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5,784,000港元上升至144,821,000港元，主要因為以建立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為本集團主導核心業務而持續投入之努力所致。

零售與批發分部之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質酒類銷售額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港元)。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24,332,000港元及毛利率15.8%，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毛利11,765,000港元(經重列)。比較兩個期間之毛利，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正面發展抵銷了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之減少。

3.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行政費用總額約46,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588,000港元，經重列)。

有關行政費用包括企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發展所致。

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惟本集團已採用審慎成本管理及縮減無盈利業務。

4. 其他減值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就給予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供應商之預付款項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10,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本公司亦已就該等供應商之懷疑不當行為向彼等提出民事申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易奇門在該年度使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故就其所產生之8,941,000港元商譽已予以減值。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1,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1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6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27,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已成功控制成本及出售非核心虧損業務。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35,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2,192,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7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22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文漫(珠海)投資企業(有限合伙)(「文漫投資」)與北京微瑞思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瑞思創」)，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微瑞思創於北京乾智餘下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北京乾智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微瑞思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乾智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匯傳網絡之100%股權，代價為北京乾智之45%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收購完成後，匯傳網絡成為北京乾智之附屬公司，而北京乾智由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變成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匯傳網絡於中國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實行簡化其營運之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文傳手游網絡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文傳前海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文傳創意傳媒(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鄧宇輝先生，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1,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西灣會所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54,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261,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7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8,749,000港元，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向本集團授出銀行借貸。

除人民幣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3,8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9,187,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5.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50,8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167,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77位僱員，其中30位在香港及147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合共約為26,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373,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員工的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投資其核心知識產權授權相關業務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並得到可觀業績。數碼化市場推廣已成為集團主要核心業務，其收入增長約25倍，由二零一九年5,784,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144,821,000港元，總收入則由二零一九年18,206,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154,099,000港元。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僱員總數由二零一九年39名上升至二零二零年140名，而本集團僱員總數則由二零一九年99名上升至二零二零年177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以及擴充其關鍵意見領袖(KOL)管理及為其客戶或KOL製作短視頻。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為客戶數碼化及商業化知識產權之業務。

本集團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投資於數碼化市場推廣，專注於在配對知識產權中應用大數據分析，以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本集團現時持有兩家北京公司，北京乾智及匯傳網絡之55%權益，兩家公司均專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自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開始，本集團通過上述兩家附屬公司，成功自淘寶／天貓、抖音、拼多多、唯品會等大型消費者產品經銷或社交媒體平台爭取到生意。此突破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奠定基礎。

本集團另一家擁有55%權益之數碼化市場推廣附屬公司 — 易奇門，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及數碼化市場推廣。自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來，該公司繼續擴大與若干知名知識產權擁有人合作，包括故宮博物院。其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七個月期間5,562,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34,819,000港元。雖然易奇門總收入大幅上升，但因產品或服務組合轉變為主要銷售禮品及相關推廣產品，其利潤率顯著下降。自上一財政年度開始起，易奇門開始與中國國家版權局合作推出「IP直通車」業務。根據此安排，易奇門獲得可提供大量不同類型知識產權的資源。該等合作將為易奇門產生收入，並協助知識產權擁有人發掘及擴充其知識產權之使用，以帶來額外收入並提高其知識產權之市場認可度。本集團亦準備對具有市場潛力的知識產權進行投資。易奇門繼續為「IP直通車」開發系列產品及服務，惟此新業務尚未產生較大的收入。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文漫珠海自二零一九年起亦從事數碼市場推廣業務。約於二零一九年中，文漫珠海開始嘗試使用流行照相應用平台，為客戶投放廣告。此等平台更類似於傳統的媒體廣告。此業務之性質一般涉及就購買該媒體平台之時段而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遭到一個媒體平台不履約，最後導致本集團與該平台終止了協議。本集團正著手追討有關媒體可投放廣告的時段或位置，為數約10,574,000港元之預付款項，並已就該等預付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不但使整體商業活動放緩，亦使若干項目有所延誤，該等項目之支出主要源自為「IP直通車」開發程式及軟件，能否變現存在不確定性。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較為平穩。一名長期客戶因財政困難而欠付款項。因能否收回該應收款未能確認，本集團就應收該客戶之款項作出2,731,000港元撥備。本集團因此修改其商業模式，以後直接向印刷公司收取授權費(而非獲授權方)。本集團繼續將資源投放於擴大授權業務範圍，並引導客戶以使用數碼影像。此舉可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市場盈利能力。

線上及社交業務

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出售全資附屬公司Ucan Commercial Limited後，完全終止了其線上及社交業務之投資，以減少了過往此業務所產生之大幅虧損。本集團正尋求撤出於數碼影院之投資，將更多資源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繼續與一名顧問合作，開發優質酒類開發銷售及分銷渠道。雖然本集團已制定市場推廣計劃，集中於直接及寄售銷售渠道，包括線上酒類銷售網站及餐廳連鎖店，但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使此市場推廣計劃之進度及落實有所延遲。

飲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出售其飲食業務。此業務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約2,60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則錄得虧損1,360,000港元。

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主力建立一隊強大的專業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成功發展強大的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隨收入增長顯著加快，本集團正逐步發展成為主流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的集團。

儘管於本年度收入大幅增長但同時開支及成本亦有著顯著的增加，這反映了本集團於推動及成為數碼化市場推廣及知識產權商業化市場主要關鍵參與者方面的不遺餘力。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於二零二零年產生144,821,000港元收入，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產生5,784,000港元收入。承擔預付款項減值及確認開發成本之一次性虧損合共約13,571,000港元後，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之經營業績為虧損24,60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虧損為5,396,000港元，總收入為5,784,000港元。業務開發早期時會產生極大支出。在此日新月異之數碼年代，本集團在增進數碼化市場推廣經驗之餘，已準備就緒加強管理其費用及成本。本集團將集中簡化營運架構，同時為數碼化市場推廣投入更多資源。成本及支出將受監察，確保有效率及效果地運用資源。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仍然揮之不去，但本集團仍然樂觀，其業績表現會繼續獲得改善，並持續增長。

本集團相信已為轉虧為盈奠定基礎。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知識產權授權及數碼化市場推廣相關業務，並通過不斷增長之業務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 條及第 190(v)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空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當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董事會主席，以填補主席之職位空缺。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ulturecom.com.hk) 刊發。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明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国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